

办案一线

61位老人“夕阳游”欠款回来了

——抚顺东洲区法院立审执协同守护老年群体合法权益

徐菲菲 本报驻抚顺记者 江海峰

“今天终于如愿以偿拿回属于自己的钱，真的太感谢法院了！”近日，十余位头发花白的老人喜笑颜开地将锦旗和感谢信送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胡善福与执行案件承办人杨兆平手中。这面凝聚着61位老人同心同意的锦旗，背后是一场跨越近一年的维权之路，更是法院立审执各环节协同发力守护老年群体合法权益的生动实践。

立案“一窗通办”
“安抚+答疑”化解难心之事

事情要从2024年秋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邀约说起。某百货超市联合某旅行社举办旅游产品介绍会，邀请超市常客参与，61名平均年龄六十岁以上的老人先后办理会员卡，报名参加云南、老挝、泰国三地旅游团，并全额缴纳了相关费用。可让老人们没想到的是，这场满怀期待的旅行却屡屡“掉链子”：报名时承诺的办卡押金退还、提前出发等待期间的餐补均未兑现，更有30余名老人报名的旅游团迟迟未能开团。

多次与百货超市、旅行社沟通退费无果，2025年3月末，61位老人共同起诉该旅行社、超市经营者邱某及超市员工王某。东洲区法院立案庭“一窗通办”窗口工作人员全程提供贴心诉讼服务指导，一边耐心安抚老人情绪，一边细致解答疑问，立案庭庭长胡善福承办此案，并帮助老人们一次性理清所需起诉材料。“法院的同志态度好、说得细，多亏了他们一步步指导，让我们的心里有了底。”一位老人回忆道。

审理细查严办
“保全+取证”筑牢维权基础

胡善福通过仔细查阅公安局笔录、旅行社收费凭证等相关证据，迅速理清案件法律关系与基本事实。为避免旅行社转移财产导致老人胜诉后“赢了官司拿不到钱”，同时缓解老人们的焦灼情绪，法院果断对旅行社财产采取诉讼保



老人现场确认领取旅游款

全措施。2025年4月2日，法院出具保全裁定并移送执行，4月7日便收到银行协助执行通知书，旅行社银行账户存款成功冻结。本次冻结的十余万元，为后续执行工作筑牢了坚实基础。

案件审理初期，被告旅行社负责人矫某始终“失联”。2025年6月，胡善福与法官助理付承志远赴旅行社注册地与经营地云南省昆明市开展实地送达与走访调查。抵达昆明后，二人发现，在旅行社注册地址，是一家经营一年多的咖啡厅，并无旅行社踪迹。随后通过当地市场监管局备案信息才找到其实际经营场所。

2025年7月21日，案件正式开庭审理。庭审中，胡善福围绕双方辩论及证据材料进行细致审理，明确五项争议焦

点，逐一梳理核查。8月11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支持61名原告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押金的诉讼请求，支持部分证据充足的原告关于饭补的诉求，判决邱某承担连带责任。

执行利剑出鞘
“蹲守+协调”兑现“真金白银”

然而判决生效后，旅行社及邱某仍未主动履行给付义务。2025年10月，61位老人再次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由杨兆平承办。杨兆平迅速下发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但两名被执行人仍拒不配合，拒绝履行。

2025年11月12日5时许，得知邱某可能出现在抚顺市新抚区六道街附近后，杨兆平带领法警赶赴现场，耐心蹲守

一个小时，于清晨6时许成功找到邱某。因邱某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法院依法对其采取拘留十五日的强制措施。

在扣划旅行社已冻结银行账户存款时，执行工作又遇阻碍——该账户为保证金账户，无法直接扣划。为让老人们尽快拿到欠款，杨兆平立即与账户开户行沟通，得知该保证金账户监管单位为昆明市文旅局后，第一时间与文旅局取得联系。他详细说明61位老人因旅行社违约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维权期间因联系不上旅行社、惦念欠款影响身体健康的情况，并将判决书传真至文旅局。经过反复沟通协调，文旅局最终同意将该笔执行款划拨至法院执行专户。

2025年12月9日，期待已久的旅游款终于到账，老人们脸上乐开了花。合影留念时，大家簇拥在相机旁，屏幕上的笑脸定格下“案结事了人和”的温暖瞬间。

·记者感言·

此次涉老旅游合同纠纷系列案件的圆满解决，是东洲区人民法院立审执协同发力的生动写照。立案阶段的“一窗通办”与贴心指导，让老人感受到司法温度；审理阶段的及时保全与细致查证，为公正裁判保驾护航；执行阶段的强制措施与跨域协调，将“纸上权益”变为“真金白银”，打通了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知产纠纷提速化解 涉诉企业重获生机

邓捷桐 王茵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近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涉及三家企业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该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巧用“要素式审判+保调数字结合+审执双向联动”多维解纷机制，高效化解该标的额高达百万元的知识产权案件，帮助涉案企业快速摆脱诉讼困扰、盘活资金投入再生产，以司法创新实践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要素式审判
聚焦“诉争焦点”落实效

该案原告在经营过程中发现两家被告企业在未得到原告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其商标，遂诉至法院，要求两家被告企业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为了尽快化解双方矛盾，承办法官收案后，根据当事人填写的示范文本，快

速归纳争议焦点、明确案件事实及相关证据，清晰锁定调解难点和双方诉求，为纠纷化解按下“加速键”。

保调结合
实现“案结事了”暖企心

秉持“化解矛盾优化，护航发展为要”理念，承办法官认真研判案件特点和各方利益，兼顾知识产权保护与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的双重考量，对案件开展调解工作，利用本案已经采取了诉前保全的先决条件，一边向原告分析商标权纠纷的法律适用，引导原告合理维权；一边指导被告制定合理的给付方案，防止因本案影响其生产经营。在多次沟通协调后，最终通过“一张网”+“云晤”在线服务平台，促成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案涉纠纷实现了在诉讼阶段的实质性化解。

审执联动
开通“权益兑现”高速路

为确保调解协议落地见效，合议庭经研究决定采用创新“分段解封、按需解封”机制，对查封的企业资金进行科学拆分，盘活企业资金。

为避免本案进入执行阶段，给当事人造成信用及财产损失，承办法官多次与执行保全部门探讨如何将被告被保全的账户中的资金支付给原告。最后，在原告的申请下，丹东中院首次尝试通过“部分解封+即时履行”的方式，盘活了被告的流动资金，最终成功将款项划转到原告的账户，而后原告申请解除了对被告的全部保全措施。此举快速化解了企业因被保全而“资金周转难”的困境，使企业快速恢复生产，实现了权益共赢。

一家被告单位负责人在电话里激动地

向承办法官王渝淇表达感激之情：“感谢王法官！没想到法院这么快就审结了这个复杂的案件，调解后，我们企业账户也解封了，元旦前资金也盘活了，可以专心投入到新的一年生产了，员工工资也有着落了！这下，企业和员工都能过个好年了！”

·记者感言·

从要素式审判的流程优化，到多元调解的柔性化解，从灵活保全的精准施策，到部分解封的活力释放，这套“立审执”协调配合的创新组合拳，既守住了司法公正的底线，又彰显了服务发展的温度。该模式不仅让涉企纠纷高效化解，更能有效地避免民营企业因诉讼而发生资金链断裂、经营停滞等风险，促进了企业的再生产再经营，让受困企业重获生机。